

D₁₅ 信息披露

2026年2月13日 星期五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兼副总经理程刚先生。公司董事长王进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主持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兼副总经理程刚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5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40,229,9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08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0,260,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813%;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5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969,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75%。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5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969,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76%。(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竞天

公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843,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3%;反对27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8%;弃权1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583,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41%;反对27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81%;弃权1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9%。

此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577,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2%;反对25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8%;弃权20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513,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56%;反对25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19%;弃权20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5%。

本提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郑婷婷、洪涛。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6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9:15至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铁岭市铁岭县昆仑山路42号9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海波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7人,代表股份292,187,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256%。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2,85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9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5人,代表股份9,329,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2%。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5人,代表股份9,329,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2%。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5人,代表股份9,329,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2%。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104,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70%;反对1,715,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2%;弃权36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46,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716%;反对1,715,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895%;弃权36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89%。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业务专项激励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429,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85%;反对1,389,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4%;弃权36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72,3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614%;反对1,389,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890%;弃权36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9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科峰、张志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关于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The image contains the full text of the announcement, which includes the company's name, product information, and legal notices. It is a scanned document with a light blue background and black text.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天津市浩物名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名宣”)与公司关联方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浩公司”)于2024年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即将到期。为保证天津名宣的日常经营及办公,其将续租承租荣浩公司名下房产。

2、鉴于荣浩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荣华女士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荣浩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十届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禄先生、张君婷女士、陆才根先生、熊俊先生回避表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披露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号)。

11、历史沿革:荣浩公司成立于2023年4月13日,注册资本5,440万元,天津市浩通物产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张荣华女士。

12、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33.51	17,670.63
负债总额	14,558.37	11,855.12
净资产	5,675.13	5,815.51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99.28	863.47
营业利润	313.54	187.29
净利润	235.16	140.38

13、关联关系:荣浩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荣华女士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荣浩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经查询,荣浩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房屋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荣浩公司

承租方(乙方):天津名宣

1、租赁原因:甲方为支持乙方在空港汽车园开展汽车销售、维修经营、停放汽车等业务,就乙方租赁使用甲方位于空港经济区汽车园南路25号土地房产开展经营达成一致,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2、房屋使用范围及使用期限

因乙方将所处空港经济区汽车园南路25号的房屋出租给八达国际和维络在同层合建建筑面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2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向银行申请 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仁”),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1、本次增加为珠海宏仁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50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4.35亿元(含本次担保);

-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总金额为等值人民币17.90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仁”)取得银行融资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00亿元担保额度(已含已累计担保金额,其中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担保额度16.30亿元,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度5.70亿元),具体请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5-010号《宏昌电子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上述担保事项并经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请见公司2025年5月15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5-024号)。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珠海宏仁本次与中国银行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为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4.35亿元(含本次担保);为珠海宏昌提供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13.55亿元;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孙公司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17.90亿元(含本次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披露日,公司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批的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已提供的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宏昌	163,000.00	135,500.00	0	135,500.00
	珠海宏仁	57,000.00	38,000.00	5,500.00	43,500.00
合计		220,000.00	173,500.00	5,500.00	179,000.00
					41,000.00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洁能路16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8,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瑞荣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珠海宏仁总资产为311,127,724.98元,负债总额为42,573,072.18元,净资产为268,554,652.80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838,401.9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珠海宏仁总资产人民币34,579,990.70元,负债总额为186,935.92元,净资产人民币34,393,054.78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17,533.0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股珠海宏仁比例100%,珠海宏仁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保证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珠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5,500.00万元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公司能为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为满足珠海宏昌、珠海宏仁的项目建设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珠海宏昌、珠海宏仁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对珠海宏昌、珠海宏仁具有实质控制权,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同意为该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披露日,公司已累计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全资孙公司珠海宏仁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17.90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99%,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2月12日，天津名宣与荣浩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期自2026年2月24日起至2029年2月23日止，年租金为3,629,447.22元，租赁期租金合计为10,888,341.66元。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荣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古兆军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5,44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MACFGRRR65

6.住所：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道睦南道111号

7.成立日期：2023年4月13日

8.营业期限：2023年4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股权结构：

```
graph TD; A[张荣华] --> B[张君博]; A --> C[张锡尧]; B --> D[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C --> D; D --> E[上海荣程祥泰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E --> F[上海荣程联和物产有限公司]; F --> G[天津融诚物产有限公司]; G --> H[天津市浩通物产有限公司]; H --> I[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
```

张荣华持有张君博83.33%股份，张君博持有张锡尧83.33%股份，张锡尧持有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份，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荣程祥泰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份，上海荣程祥泰数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荣程联和物产有限公司51%股份，上海荣程联和物产有限公司持有天津融诚物产有限公司100%股份，天津融诚物产有限公司持有天津市浩通物产有限公司100%股份，天津市浩通物产有限公司持有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100%股份。

2029年2月23日止。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或转借该房屋。

3、各项费用的约定

(1)甲乙双方商定，租赁使用以上房屋，租赁单价为1.70元/平方米/日，年租金为3,629,447.22元（含税），双方约定，每三个月为一个计租期，乙方应在每个计租期满7日前向甲方支付下一计租期的租金，同时甲方向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其中第一个计租期租金，乙方应在《房屋租赁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2)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可以现金或银行支票或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

(3)乙方应当在《房屋租赁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交纳保证金302,454元，双方合同到期终止时，甲方应当无息全额退还乙方保证金。

(4)在租赁物业使用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经营办公使用的水、电、暖、供冷、供热、通讯、网络、环卫、排污、保安、物业等各项费用，并按时交纳。

(5)乙方因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改扩建和室内装修改造，须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才可进行施工，所需改扩建和装修改造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许可及管理部门审批，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原有设施。

4、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协议》的条件

(1)在使用期间内如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的合理期限内腾房搬出。各项应缴费用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甲乙双方均不负责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房屋租赁协议》不得提前终止。

(2)租赁期间，如乙方因自身经营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双方另行协商。

5、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在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时，应同时签订《房屋使用安全协议》。乙方自住进该房屋之日起至归还甲方该房屋之日止，全面负责该房屋内的安全及防火工作。

(2)《房屋租赁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房屋租赁协议》有同等效力。双方若出现纠纷，需先行协商解决，无法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房屋租赁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天津名宣承租关联方荣浩公司名下房产，用于其日常经营及办公。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房屋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	宁波德业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8,600

后经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同意对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提名及表决进行修订，原合伙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全体合伙人于2026年2月3日签订了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宁波羲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投资基金已在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具体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宁波德泰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宁波羲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6-01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5年12月31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王高林和张晓玲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王华辰和王慧军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新任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王华辰,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王慧军,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华辰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罚详情
1	王华辰	2024年10月29日	监管谈话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光力科技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在建工程、其他应收款、利用专家工作、个别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个别审计底稿存在错误或遗漏,河南证监局对其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
2.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慧军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王华辰、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慧军,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公开披露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被暂停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	5、备案编码:SHBHK3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合伙企业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和规避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截至目前,宁波德泰业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无具体的对外投资项目。 特此公告。				
为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充分运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公司产业布局和战略视野,宁波德泰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暖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戴志勇和傅凌儿共同出资设立宁波德泰业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11,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8,600万元,出资占比78.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德泰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宁波德泰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7家子(孙)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2026年1月新签对外担保合同金额17.1318亿元
-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19.15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本月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5318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月,为满足(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6家子(孙)公司提供13.5318亿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3.6亿元,担保详情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8,000.00	2027.1.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建设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28,000.00	2027.1.9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5,500.00	2026.12.3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10,000.00	2026.12.31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浙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10,000.00	2027.1.27
华营建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营建筑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59.00	业务到期日
华营建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华营建筑有限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59.00	业务到期日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支行	10,000.00	2026.7.28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0	2027.1.22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50,000.00	2027.1.9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8,000.00	2027.1.9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2,700.00	2026.12.3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1,200.00	2026.12.31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

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二) 担保期限:6个月~12个月;
- (三) 担保金额:17.1318亿元。

四、董事会关于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孙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19.15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3.44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址	公司持股比例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万元)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万元)	2024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万元)	2024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4年末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1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00.00%	建筑施工I 1,224,496.09	143,295.11	1,034,780.36	12,265.40	1,080,104.53
2	浙江省建设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00.00%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191,043.39	47,366.37	49,308.71	1,082.86	112,390.18
3	浙江浙建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00.00%	建材生产 121,484.46	3,779.81	36,091.83	-17,496.76	109,114.89
4	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责任公司	杭州	100.00%	建筑施工II 3,282,086.36	161,086.24	1,417,528.14	-23,935.55	3,107,386.66
5	浙江浙建设商品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	95.83%	建材批发 148,365.50	53,215.43	1,016,548.02	7,141.82	95,150.07
6	浙江浙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湖州	92.58%	钢结构及其产品 98,761.38	23,640.70	63,402.94	463.40	67,380.04
7	华营建筑有限公司	杭州	72.23%	建筑施工II 358,789.38	75,065.14	466,702.33	12,909.15	269,713.80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耀强持有公司股份3,4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3年4月22日起解除限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陈耀强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6个月至2023年10月22日，该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3年10月23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2月11日，公司收到董事陈耀强出具的《关于已完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2月11日，董事陈耀强已减持40,000股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耀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数量	3,472,000.00股
持股比例	2.9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47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陈耀强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3日
减持数量	4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4日~2026年2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回购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3.65~29.05元/股
减持金额	1,067,10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
当前持股数量	3,432,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87%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号),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苏州吴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0505浙商银高保字2026第30301号),对下属子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向浙商银行苏州吴江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苏州捷力	浙商银行苏州吴江支行	10,000.00	10,000.00	1. 担保人:公司。 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①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②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信用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款之日起一年。③商业承兑汇票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一年。④若债务人在主合同下的债务逾期未履行或发生其他足以导致形成新的债务的还款到期货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⑤债务人不能履行主合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直接向保证人主张权利,并要求其按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⑥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5.1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名币3,505,203.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3.24%。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

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浙商银行苏州吴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